

辽宁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文件

辽宝协发〔2021〕3号

第十届辽宁省“玉玦杯”玉石雕刻大赛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全国各玉石雕刻大师及玉石雕刻爱好者：

“玉玦杯”玉石雕刻大赛在阜新市已连续成功举办了九届，得到了全国广大玉雕爱好者的大力支持，该项活动不仅有力地推动了阜新玛瑙产业的蓬勃发展，同时也为全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现经主办方商定将于2021年6月16日—17日在阜新市体育馆举办第十届辽宁省“玉玦杯”玉石雕刻大赛评选活动，届时还将在本届参赛作品选拔出2021年“天工奖”初评入围作品。现将参赛参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辽宁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

辽宁省阜新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辽宁省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辽宁省阜新市玛瑙协会

二、活动程序

- 1、全国征集作品(3月25日-5月25日接收报名作品资料);
- 2、作品初评(5月26日-5月30日);
- 3、向初评入围作品获得者发送入围通知书(6月5日之前);
- 4、作品终评6月17日(请将入围作品于6月16日送达阜新市体育馆一楼大赛展区);
- 5、作品展出(6月18日—6月24日);
- 6、颁奖仪式(6月19日14:00)。

三、奖级分配

第十届辽宁省“玉玦杯”玉石雕刻大赛由省宝协组织国家级专家担任评委,面向全国玉、石设计制作者征集作品。大赛对各地各类作品一视同仁,以作品整体水平为评选依据,不因地域或材质而有所区别。获奖证书及奖杯由省宝协和组委会共同颁发。

- 金奖: 约占参赛作品的 5%;
- 银奖: 约占参赛作品的 7%;
- 铜奖: 约占参赛作品的 10%;
- 最佳工艺奖: 约占参赛作品的 5%;
- 最佳创意奖: 约占参赛作品的 5%;
- 优秀奖: 所有经初评入围的参赛作品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- 1、近年来完成的,未参加过国家级评比的作品;
- 2、作品材质限定在宝玉石类;
- 3、参赛作品产权归属无争议,作品创作署名权无争议;
- 4、参赛作品涉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表现内容健康向上,不触犯民族和宗教禁忌。在用料、创意、做工等方面有独到之处,能体现中国当代玉雕、石雕艺术的发展水平;

5、同意主办单位对作品进行展出、拍照、宣传、出版权等。

五、参评所需资料

1、《第十届辽宁省“玉玦杯”大赛报名表》1份，包括作品基本资料和作品简介。（文字介绍要求 50-100 字，包括作品名称、作者、文化内涵、工艺特点等内容）；

2、每件作品电子版照片 1 张，背景为单一颜色，要求是 JPG 格式文件，图片大小在 3M 以上。

3、将以上 2 项文件打包压缩后，以“2021 玉玦杯+报名人姓名”作为邮件主题发送到 sjmnzdfx@163.com 电子邮箱中。

4、报名表填写不完整，照片不清晰、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恕不受理。

六、关于外地入围作品参评者食宿安排

外地入围作品参评者食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，其他费用自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阜新市细河区人民大街甲 120 号。

电话：0418-5558042

联系人：赵洪 13470319288

吕威 15841898999

刘茵 15841805566

电子邮件：sjmnzdfx@163.com

辽宁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

2021年3月23日

